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防災實施計畫

89年5月11日訂定

93年7月27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校特性編列各項災害防範處置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對於各項災害發生時，能有效防治及使學生了解災害發生原因，能有正確應變知能，以減少損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防火：

- (一)由學務處及總務處配合軍訓室，每年擬定年度消防演練計畫，以期做好各項防火災害搶救工作。
- (二)訂定各種防火防治課程，如消防器材使用，滅火方式、通報、急救、逃生訓練，以達宣導成效。
- (三)各種消防器材定期檢查維護，發現缺失，立即改善，隨時保持堪用狀況。
- (四)利用課堂或集會時，向同學宣導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及處理方式。
- (五)火災發生時，應立即通知一一九，並疏散附近教室之學生前往安全地點，且利用就近之消防器材予以搶救滅火。
- (六)如有學生發生受傷，應立即送醫急救。
- (七)火災後，清查損失狀況，向上級報告。

二、防颱：

- (一)隨時收聽廣播電視，注意颱風消息。
- (二)檢修各項設施、教室門窗是否牢固。
- (三)利用課堂或集會時，向同學宣導防颱觀念及措施，以減低災害損失。
- (四)颱風來襲立即成立颱中心。
- (五)如遇上課期間，接獲通知停課，應立即通知學生返家，不要在外逗留。
如學生不及走避時，應將學生安置於安全地點，並派專人照料。
- (六)颱風過境造成學生或教職員工個人受傷或家中遭變，應立即送醫救治，或給予慰問。
- (七)颱風過後，清查損失狀況，向上級報告，學生恢復上課，並清理校園，恢復景觀。

三、防火災：

- (一)平日應要求學生不亂丟雜物，以免堵塞排水口，並派員定時清理排水溝，保持水溝暢通。
- (二)利用課堂或集會時，向同學宣導水災防範措施。
- (三)提醒住在低窪地區之學生應做好防範措施或搬離他處。
- (四)準備各種急救藥箱及消毒器材。
- (五)如遇水患發生，應立即疏散一樓教室學生往安全地點，或請示校長提前)放學讓學生返家，必要時，聯絡警方給予援助。

(六)水患退去後，清查損失狀況，向上級報告，學生恢復上課，並清理校園，恢復景觀。

四、防空襲：

(一)學校上課期間，突開防空警報，應立即廣播要求同學不要慌亂，並在老師及教官協助下依序進入疏散位置避難。

(二)立即成立防護團指揮中心。

(三)學生離開教室時，將門窗關妥、電燈、電扇關上。

(四)學生於避難場所應保持肅靜，不可大聲喧嘩。

(五)如因空襲而發生火警時，應由指揮中心消防班出勤救火，並通知一一九支援，如有學生受傷立即送往救護站急救。

(六)防空警報解除，應立即集合學生清點人數，清查損失狀況，向上級報告，學生恢復上課，清理校園，恢復景觀。

(七)本校平時依規定設置防護圈，並配合萬安演習，教導同學如何疏散至避難場所，及各種避難措施。

三、防震：

(一)如上課期間發生地震，且有安全顧慮時，應立即廣播停止上課，由老師及教官協助按疏散路線前往安全地點（操場）避難。

(二)由總務處派員實施斷水斷電措施，以免造成災害。

(三)如有學生受困或受傷，應立即進行搶救，並通知一一九支援。

(四)災後，清查損失狀況，向上報告。

(五)平時利用課堂或集會時，向學生宣導各種防災知識。

參、要求重點：

一、各種災害發生應以學生安全為第一務。

二、平日應加強宣導及演練各種災害避難措施及防範方法，以增加同學安全觀念。

三、各種災害演練要求確實，以達到平日多流汗，緊急時少流血。

四、各種災害發生時及發生後，均應清點學生人數，掌握學生狀況。

五、各種預防設施應定期檢查如消防器材、急救藥箱等，並經常更新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六、各種災害損失情形，依特殊事件處理程序辦理，迅速向上級有關單位反應。

肆、其他：

一、各樓層疏導路線圖及疏散位置圖。

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說明之。

伍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施行。